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 告 王 韋 中

被 告 馮 金 德

金台榮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馮金德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6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陳明珠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